# 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

编号【

1

本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 于中投摩根供应链融资平台签署:	
甲方(供应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采购商):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丙方: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 号 6 层 601-1	
法定代表人:赵倩怡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指明, 甲方、乙方、丙方合称为"各方", 单称为"一方")	
116 <del>- 77-</del>	
<b>鉴于:</b>	
1. 甲方作为【 】 (以下简称"核心企业")供应链上的供应商,与乙方保持良好的供销合作关系。	

2. 甲方拟通过丙方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www.cicmorgan.com (以下简称"中投摩根平台"或"平台")向平台上的出借人进行供应链融资,乙方愿意配合甲方取得融资以谋求更好的发展,各方决定合作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由丙

方为甲方与出借人之间直接借贷的实现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经平等协商,各方达成以下协议,以兹守信:

# 第1条 定义

- 1.1 基础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包括购销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文件。
- 1.2 数字证书:指经由依法成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依法认证并提供给用户的包含证书持有者身份以及公开密钥等相关信息的电子文件,可用于证实电子签名人与电子签名制作数据有联系的数据电文或者其他电子记录。
- 1.3 电子签名: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包括任何对其的修订、替代)中 所规定的电子签名,即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 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各方可使用上述数字证书对平台上的部分 操作进行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 力。
- 1.4 指定账户:与履行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相关的账户,包括但不限于虚拟存管账户和银行结算账户两类账户类型。具体适用的账户类型视实际情况确定。
- 1.5 资金存管机构:指丙方为实行自身资金与出借人和借款人资金的隔离管理而委托的符合条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 1.6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 及监管规定等。

### 第2条 数字证书的申请及使用

- 2.1 甲方、乙方在此授权丙方代表其向依法成立的第三方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专属数字证书,并同意于融资申请获得丙方同意后以电子签名方式在中投摩根平台在线签署相关投融资协议(包括《借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
- 2.2 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就首次融资而言)或向丙方提交融资申请(就后续融资而言)即等同于其向丙方下达使用数字证书的指令。
- 2.3 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就上述事项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转授权,且其专属数字证书仅限于在其指令下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相关投融资协议;如因丙方擅自使用或超越授权范围使用,由此给甲方和/或乙方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丙方承担。

# 第3条 融资借款与应收帐款质押担保

- 3.1 甲方依照其与乙方之间的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其供货、提供服务等义务、不存在质量等瑕疵,并对乙方享有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债权(以下简称"应收账款"),经乙方、丙方一致同意后可通过平台以向出借人融资,并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
- 3.2 甲方申请融资金额:

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应收账款清单列表如下:

#### (见附表一)

- 3.3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并向丙方承诺:
- 3.3.1 拟出质的应收账款金额不得高于甲方在基础合同项下享有的剩余货款/服务费/ 劳务费等债权总额;
- 3.3.2 如本协议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及到期日与基础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并 视为甲、乙双方对基础合同约定的金额及到期日进行了修订。
- 3.3.3 甲、乙双方承诺签订本协议时甲方已按照约定履行基础合同义务,不存在任何 瑕疵,双方皆不以基础合同的约定及履行情况对本协议提出任何抗辩、主张。
- 3.4 甲方与乙方一致同意由甲方通过中投摩根平台向出借人融资,并以本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担保,应收账款的质押期限以平台公布的为准。各方将通过平台与出借人另行签署《借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约定融资借款及担保等具体事宜及各方权利义务。
- 3.5 后续应收账款融资:若甲方、乙方后续继续通过丙方运营的中投摩根平台申请 应收账款融资,各方同意依以下步骤进行:
- 3.5.1 甲方和乙方共同向丙方发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合同章的应收账款融资申请书(格式如附件一所列)及拟质押应收账款的相关资料;

- 3.5.2 丙方在收到附件一所列申请书及拟质押应收账款的完整资料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进行审批;
- 3.5.3 融资申请经丙方审批通过后,由丙方确定最终上线融资日期(具体以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 3.5.4 融资标的满标后, 丙方向甲方及乙方发出确认通知, 如附件二所列。

#### 3.6 融资用途

借款人进行供应链融资的融资资金仅限用于其自身经营生产需要,如购买原材料、升级设备等,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 第 4 条 融资款项的支付

- 4.1 本协议签署后且在融资完成之前,甲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在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开设企业账户作为接收相应融资款项的资金存管账户(下称"资金存管账户")。
- 4.2 一旦社会出借人(出借人)缴付的出借资金金额合计达到甲方的拟融资金额 (指应收账款质押融资金额,下同)后,丙方应于1个工作日内指示资金存管 机构将相应的融资款项一次性支付至甲方的资金存管账户。

#### 第5条 融资费用

- 5.1 本协议项下,甲方进行供应链融资的费用包括应付出借人利息、应付丙方服务费及其他费用,各项费用及支付标准如下:
- 5.1.1 应付出借人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融资期限/365 天,由甲方支付;
- 5.1.2 应付丙方服务费=融资金额×服务费率×融资期限/365 天,由乙方支付;
- 5.1.3 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用,本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约定的费用(如有),该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其中,应收账款质押登记费,融资期限不超过180天(含)的,每笔30元人民币;融资期限超过180天的,每笔60元人民币;具体以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系统的收费标准为准。
- 5.2 因融资期限不同,本协议项下甲方供应链融资的融资利率及服务费率按照如下标准计算:

融资期限(天)	融资利率(%/年)	服务费率(%/年)

- 5.3 各方同意,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调整融资利率与服务费率,调整后的融资利率与服务费率以借款协议约定或中投摩根平台公布的为准。
- 5.4 乙方应于融资申请获得丙方同意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将平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的 垫付款一次性支付至丙方指定的账户。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上述款项,丙方有 权拒绝发布甲方的融资信息;已经发布融资信息的,丙方有权拒绝向甲方发放 融资款项。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账户号:898121400000019393

## 第6条 还款

- 6.1 应收账款还款:乙方承诺于融资期限届满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资金划转至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账户,并通过丙方向甲方偿还甲方用于本协议融资借款所质押的应收账款;
- 6.2 甲方作为融资借款人,应当根据本协议及《借款协议(应收账款质押)》的约定,按时将相应的本金、利息等款项支付至甲方的资金存管账户,用于偿还融资本金及利息。

- 6.2.1 还款方式:本协议项下供应链融资借款采取每30天付息1次,到期还本的还款方式。
- 6.2.2 甲方支付利息的来源与支付方式:乙方应于付息日的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每次应付利息(每次应付利息=融资金额×融资利率\*30/365)划转至其资金存管账户,并委托丙方转至甲方名下资金存管账户用于偿还利息。
- 6.2.3 本金还款:甲方根据本协议 6.1 条之约定收到乙方还款后,甲方对乙方的应收 账款债权消灭;同时,甲方同意并委托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自动划转甲方 资金存管账户资金用于偿还融资借款。
- 6.3 在甲乙双方分别根据合同完成将应收账款、融资本金和利息按时足额支付至相 应资金存管账户后,甲、乙双方在此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丙方委托指定的资 金存管机构代为完成还款;
- 6.4 乙方向甲方偿还应收账款后 10 日内,丙方负责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注销登记。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注销,不影响乙方及核心企业对甲方融资债务所负担的其他 担保责任。
- 6.5 还款保障:为保证甲方和/或乙方按约履行本协议及投融资协议下的义务,各方同意由【出具《承诺函》或《担保函》,为甲方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6.6 融资还款发生逾期时, 丙方代出借人按照以下方式向甲方收取逾期利息:逾期利息金额=逾期金额×罚息利率×逾期天数。逾期利息由甲方偿还本金时,由丙方一并收取。

逾期天数	罚息利率

#### 第7条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7.1 除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外,各方应根据基础合同或其他相关文件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7.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7.2.1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 7.2.2 甲方授权丙方在中国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并承诺将积极配合并提供一切所需文件及资料。
- 7.2.3 甲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影响还款能力的情形,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披露。
- 7.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3.1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丙方支付平台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 7.3.2 乙方同意按照基础合同及相关协议、本协议的约定及时偿还甲方的应收帐款。
- 7.3.3 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还款,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 7.3.4 乙方应促使核心企业按照丙方的要求出具承诺函或担保函,为本协议项下甲方的还款义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 7.3.5 乙方经营过程中,出现影响履行基础合同的情形或承担担保责任能力的情形, 应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披露。
- 7.4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 7.4.1 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乙方收取服务费和其他费用。
- 7.4.2 丙方应根据本协议及投融资协议的须相关约定,如实披露甲方的融资信息。
- 7.4.3 丙方应负责办理相关的应收账款的质押登记,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8条 各方的陈述与保证

- 8.1 甲方和乙方在此共同陈述与保证如下:
- 8.1.1 其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成立和存续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 法规规定且具备相关资质条件;
- 8.1.2 本协议签署后,即构成对其合法、有效和有约束力的义务;
- 8.1.3 双方的基础合同合法有效,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 双方均未发生或将要发生在基础合同下的任何违约事项;
- 8.1.4 甲方对应收账款享有真实、合法的、完整的权利,甲方未曾将应收账款出售、赠与、转让或信托给任何其他主体,且未曾在应收账款上设定质权或其他权利负担,亦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 8.1.5 应收账款没有被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财产保全或执行措施;
- 8.1.6 甲方保证用于质押担保的应收账款不存在任何争议,也不存在可能对应收账款行使抵销权等任何抗辩的情况;
- 8.1.7 甲方进行应收账款融资的拟融资额不包括乙方已付款项且不高于应收账款的剩余价值;
- 8.1.8 甲方通过丙方向社会出借人进行供应链融资的行为已依法获得一切必要的授权 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超越甲方的权利和营业范围,其签订和履行本协 议不违反或抵触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 或其他组织性文件的规定,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 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8.1.9 甲乙双方因基础合同的签订及履行产生的任何争议,均不构成对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合同义务的抗辩。
- 8.2 丙方在此陈述与保证如下:

丙方签署本协议并通过其运营的平台履行与本协议相关的一切行为并未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违反或抵触其公司章程,也不违反或不会导致违反其作为一方或对其或其财产有约束力的任何有效协议或合同的规定。

# 第9条 保密条款

- 9.1 本协议签署后,除非事先得到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除本协议 各方以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以及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以及与应收账款 或订单有关的任何内容(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且仅能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协 议项下的交易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9.2 各方向其各自聘请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审计机构或雇员披露,或因遵循法 律、法规的规定而披露,或根据政府行政命令、司法机关要求而披露保密信息 不受以上保密义务的限制。
- 9.3 各方对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所负的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的三年内继续有效。

## 第10条 违约责任

- 10.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包括违反陈述和保证,均构成违约,违约方 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行为引起的 相应责任。
- 10.2 因解决本协议纠纷产生的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均由违约方承担。
- 10.3 因市场原因等客观原因造成甲方不能取得其申请的借款金额,不视为丙方违约。

## 第 11 条 协议的解除

- 11.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本协议可解除:
- 11.1.1 甲方逾期履行还款义务(包括利息)超过30日,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
- 11.1.2 由于本协议一方违约,严重影响了丙方的经济利益或者致使本协议的目的不能实现,丙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本协议。
- 11.1.3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导致各方或一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均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方式通知其余方解除本协议。
- 11.1.4 本协议各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解除。
- 11.1.5 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颁布、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金融监管部门提 出新的监管要求致使丙方履行本协议将对丙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丙方有权 单方面经书面形式通知其余方后解除本协议,且丙方无须就此承担任何责任。
- 11.2 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送达日期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以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的,以各方达成书面终止协议之日为本协议正式解除之日。
- 11.3 因任何一方未能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本协议解除的,不影响 守约方要求其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的权利。
- 11.4 由于丙方经营不善或因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的融资需求无法得到满足或本协 议无法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丙方退还乙方已支付的相关服务费 用等。

# 第12条 通知

# 12.1 各方同意,各方的联络及通讯方法以以下所列信息为准:

	通讯地址	
	邮编	
甲	电话	
甲 方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编	
Z	电话	
乙方	传真	
	联系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 39号 6层 601-1
	邮编	100036
丙方	联系人	李元哲
	电话	010-66525610/13903150121
	电子邮箱	liyuanzhe@cicmorgan.com

12.2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被通知方:

专人送达: 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传真: 收到成功发送确认后的第1个工作日;

特快专递: 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发出之日。

12.3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另一方。任何一方违反前述规定,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变动一方应对 由此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 13 条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 13.2 因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 各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应将争议提交海南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第14条 其他

- 14.1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章后生效。
- 14.2 协议期限:本协议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 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且甲方和乙方共同发出书面形式通知并由丙方同意确认不再 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之日止。
- 14.3 本协议之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拥有与本协议同样的效力。
- 14.4 本协议一式叁份,各方各保留壹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丙方(章):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赵倩怡

甲方(章):

第【 】号

致: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抄送:

根据甲方、乙方、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 】号《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的约定,甲方拟通过贵公司的平台(域名:www.cicmorgan.com)向出借人出质符合法律、法规及该框架协议要求的应收账款。

鉴于甲方、乙方的业务发展需要,现一致同意向贵公司申请将如下应收账款通过中投摩根平台的出借人进行质押。申请质押的应收账款总金额:【¥(大写人民币)】,申请融资:【¥(大写人民币)】,融资期限:【】天。融资利率:【】%/年,平台服务费率:【】%/年。借款用途为:短期资金周转。

甲乙双方平台融资费用分摊比例:

企业名称	承担比例	承担费用

## 本次质押的应收账款清单列表如下:

订单号/合同编号	发票号	发票总金额 (元)

ᄪᆠ	/ 辛 \	٠.
甲万	(早)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 附件二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sup>1(首次融资时使用)</sup>		
致	:	
甲之	方:	
Z	方:	
	据甲方、乙方及我公司三方于【 】签署的【 】号《供应链融资合作框架协议》 以下简称 "《框架协议》" ),我公司特通知如下:	
1.	《框架协议》所列的应收账款已于【 】通过我公司平台向出借人质押成功,甲方即刻起可登录中投摩根平台进行提现;	
2.	请乙方于转让融资到期日(即【 】)的前两个工作日[16:00(北京时间)]之前,将应收账款款项支付至指定的资金存管账户,并委托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划转至甲方名下资金存管账户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年[ ]月[ ]日	
	应收账款质押通知书 <sup>2(非首次融资时使用)</sup>	
致	:	
甲之	方:	
Z	方:	
	据甲方、乙方于【 】向我公司发送的第【 】号《融资申请书(应收帐款质押)》 以下简称 "《申请书》" ),我公司特通知如下:	
1.	《申请书》所列的应收账款已于【 】通过我公司平台向出借人质押成功,甲方即刻起可登录中投摩根平台进行提现;	
2.	请乙方于转让融资到期日(即【 】)的前一工作日 16:00 前,将应收账款款项支付至指定账户,并委托丙方指定的资金存管机构划转至甲方名下资金存管账户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利息。	
	中投摩根信息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

]年[

]月[

]日